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船长一号”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8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80-3号**

**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威派格”）**

本所接受威派格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依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威派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威派格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威派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威派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与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用语与简称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威派格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22年6月20日，威派格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6月20日，威派格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派格已就本次修订事宜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修订事宜进行审议。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根据威派格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威派格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 原计划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 (万股)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纪玺	董事长	274.60	43.24%
2	柳兵	董事、总经理		
3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浴阳	副总经理		
5	陈平	财务总监		
6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		
7	张轶微	职工代表监事		
8	王浩丞	董事会秘书		
核心管理层（13人）			344.45	54.24%
预留份额			15.59	2.51
合计			<b>635.00</b>	<b>100.00%</b>

注：

- 1、实际参加人员及各自持有份额可能根据出资认缴情况而有所调整。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员工应当按照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确定的认购份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份额的权利，前述员工未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GRANDWAY

智慧水务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5.95万股，占本期持股计划份额上限的2.51%。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加对象及认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法定高管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 修订后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 (万股)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纪玺	董事长	344.23	54.21%
2	柳兵	董事、总经理		
3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浴阳	副总经理		
5	陈平	财务总监		
6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		
7	张轶微	职工代表监事		
8	王浩丞	董事会秘书		
核心管理层（13人）			290.77	45.79%
合计			<b>635.00</b>	<b>100.00%</b>

注：

- 1、实际参加人员及各自持有份额可能根据出资认缴情况而有所调整。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员工应当按照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确定的认购份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份额的权利，前述员工未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二）标的股票规模



GRANDWAY

### 原计划内容: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所持威派格 A 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635.00 万股, 约占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0,843.53 万股的 1.25%, 其中首次授予 619.05 万股, 预留 15.95 万股, 预留的 15.95 万股待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 本草案所称股本总额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635.00 万股和公司股票本次董事会召开当日收盘价 9.76 元/股来测算,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预计为 6,197.60 万份, 拟筹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6,197.60 万元, 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和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受让控股股东所持威派格 A 股股票的价格进行确定。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持有的认购份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修订后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所持威派格 A 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635.00 万股, 约占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0,843.53 万股的 1.25%。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 本草案所称股本总额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635.00 万股和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当日收盘价 9.76 元/股来测算,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预计为 6,197.60 万份, 拟筹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6,197.60 万元, 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和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受让控股股东所持威派格 A 股股票的价格进行确定。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持有的认购份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GRANDWAY

## 原计划内容: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2. 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各批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授予的（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下同）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当批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当批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当批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 修订后内容: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2. 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GRANDWAY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6 月 21 日，威派格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威派格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派格已就本次修订事宜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就前述修订事宜进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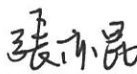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张亦昆

2022年 7 月 5 日